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调剂复试通知

(生命科学学院)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日期	内容	地点
6 月 30 日 (三) 17:00 前	提交防疫材料	将材料打包发至 bucmskyzs@163.com
7 月 1 日 (四) 12:00-13:00	资格、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 镇刘丈村东路国家 现代农业产业园信 息中心二层会议室
7 月 1 日 (四) 13:00-15:00	面试	信息中心二层会议室
另行通知	体检 (自行前往, 要求空腹)	第三附属医院体检 中心

二、复试防疫材料、资格审查形式、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1) 6 月 30 日 (三) 晚上 17:00 前, 请考生提交防疫材料, 以姓名命名, 打包发至
bucmskyzs@163.com

①材料 1: 自入校当日计算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校外人员进入我校参加考试需提供此项, 日期应为 6 月 29 日、30 日的报告)

②材料 2: 申请当日健康宝截图 (发送材料当天的截图)

③材料 3: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 (发送材料当天的截图; 获取路径: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在手机微信的“通信行程卡”小程序打开并输入本人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即可查看到具体的行程轨迹)

④材料 4: 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 (研究生院官网下载, 打印出来本人手签后扫描发送, 纸质版于资格审查时提交)

⑤材料 5: 电子版入校报备访客表格及本人电子版一寸照片

(2) 7 月 1 日 (四) 12:00-13:00, 资格、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地点: 教学楼 1 教

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 (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 包括面对面的交流, 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 (工作) 态度、社会活

④材料 4：个人简历 6 份

⑤材料 5：个人介绍 PPT 电子版（个人介绍不超过 10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

（3）7 月 1 日（四）13:00-15:00，面试，地点：教学楼 1 教

1.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3.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满分为 100 分。

三、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 PPT 答辩、随机提问方式进行。学生首先进行个人 PPT 介绍，不超过 10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随后专家随机提问，针对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四、考生防疫注意事项，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1）考生防疫注意事项

- ①校外人员进入我校参加考试，要求考生持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②出门前携带消毒湿巾、纸笔、个人证件等，适当着装，注意保暖。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乘坐须全程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
- ③所有考生须于复试前发送本人防疫材料电子版至学院邮箱，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考生将无法入校参加复试。
- ④进入校园时需要携带身份证，佩戴口罩，配合保卫处工作人员测量体温。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
- ⑤考生进入学院考点后，直接步行至复试地点，接受体温检测，提交学院要求材料，依序等候复试。体温异常者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处置。复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勿在考点逗留。
- ⑥对所有进入复试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手消毒双手，体温低于 37.3 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仍然异常的引导至复检室，由现场医疗人员专业评估，综合

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复试过程中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现场医疗人员专业评估综合研判。根据医疗人员专业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须按要求去定点医院就医。

(2) 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64287519；010-64286502。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生命科学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电话 010-53912159，若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钟老师，邮箱：bucmskyzs@163.com。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6月